

证券代码：002263

证券简称：大东南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大东南，股票代码：002263）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及平仓线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刊登的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；并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登的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。截至目前，大东南集团已通过自筹资金追加了保证金，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刊登的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，保持股权稳定性。

公司因正在商议非公开发行项目发行底价调整事宜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刊登的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相关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大东南，股票代码：002263）

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